

中共东营市东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东区编发〔2019〕27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议事协调机构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提高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规范化水平，严格审核设立、调整变更、撤销合并等有关程序，按照《东营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》关于精简严控议事协调机构的要求，结合《东营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通知所称议事协调机构，是指为完成某项综合性、临时性工作任务而设立的机构（包括领导小组、委员会、指挥部等）。

一、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

（一）设立条件

设立议事协调机构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承担的工作任务跨区域、跨部门,需要经常组织协调的;
2. 承担的工作任务无职能部门承担或虽有职能部门承担,但工作任务重大、职能部门难以承担和协调的。

(二) 设立流程

设立议事协调机构,应由承担主要工作任务的职能部门向区委编办提出书面申请,经区委编办审核确需设立的,职能部门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议、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,同意设立的由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发文公布。文件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职能部门报区委编办备案。

(三) 审核提报材料:

1. 《拟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审核登记表》(见附件 1);
2. 设立依据等相关印证材料。

二、议事协调机构的调整和变更

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的,由承担日常工作任务的职能部门及时提出调整意见,以原发文机关名义重新发文公布;多个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,以一个文件发文公布;其他组成人员发生变动的,由承担日常工作任务的职能部门自行发文公布,并报区委编办备案。

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需要调整的,由承担日常工作任务的职能部门参照设立程序办理。

三、议事协调机构的撤销和合并

(一) 议事协调机构有下列情形的,应予以撤销或合并:

1. 承担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;

2. 因情况变化设立依据已不充分的；

3. 承担的工作任务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已纳入有关部门职责范围，相关机构能够协调或通过部门联席会议可以解决问题的；

4. 长期未开展工作或者作用发挥不明显的；

5. 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同或相近的；

6.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撤销、合并的。

（二）撤销流程：

无明确撤销时限的议事协调机构如需撤销、合并，由承担日常工作任务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区委编办审核后提出初步意见，经相关会议研究后予以撤销。

（三）提报材料：

《议事协调机构撤销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附件1：《拟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审核登记表》

附件2：《议事协调机构撤销申请表》

中共东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9年10月28日

附件 1

拟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审核登记表

编号：2019-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	申请部门	受理日期	
部门 申请 主要 内容	拟设立 议事协调 机构名称		
	设立依据 及主要理由		
	议事协调 机构工作职责		
	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	<p>**局负责：</p> <p>**局负责：</p> <p>**局负责：</p>	
部门 申请 主要 内容	议事协调机构 拟任领导	组长： 副组长：	

	<p>拟任组成 人员姓名和职 务</p>	
	<p>承担日常 工作的职能部 门</p>	
<p>拟任议事协调机 构主要负责人签批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<p>区委编办 审核建议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议事协调机构撤销申请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	
区级议事 协调机构 名称	
撤销理由 及依据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